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42人，注册会计师共33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40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1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1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00万元。

众华事务所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4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200万元。众华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众华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事务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事务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事务所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3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 1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亚东，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众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众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3 家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与 2021 年度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核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众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

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众华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其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